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1 年全市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4 号）、《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民政发〔2017〕3 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广水市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525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636 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452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428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536 元/人·月。

（三）城市特困供养标准：随县、广水市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05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272 元/人·月。

(四)农村特困供养标准: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860 元/人·月,广水市 813 元/人·月,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020 元/人·月。

(五)孤儿养育标准:分散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为 1323 元/人·月,集中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为 2117 元/人·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,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、特困对象、孤儿纳入保障范围,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,落实地方配套资金,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水平落实到位。

2021 年 5 月 31 日